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川建人教发〔2024〕167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2024年度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 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省直有关部门，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直属事业单位，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4年度全省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申报工作，经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全省从事住房城乡建设工程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其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放副高级职称评审权的成都、绵阳、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等市(州)或单位不在此评审范围。

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的省属高等院校,如需委托四川省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建设工程专业高评委)对其所属人员进行评审,应向建设工程专业高评委出具委托函,经同意后,按程序进行申报。评审结果由住房城乡建设厅职改办按规定书面函告委托单位,委托单位自主使用评审结果。

央属驻川单位,如需委托建设工程专业高评委对其所属在编人员进行评审,经部委单位或央企总部人事部门同意后,由驻川一级单位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央属驻川单位管理”模块注册后按程序办理委托评审,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按程序进行申报。

非公有制企业人员申报职称,不受户籍、身份、档案、所有制等限制,由劳动关系所在地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按程序进行申报。

二、申报评审条件

按照《四川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建行规〔2023〕3号)(以下简称《基本条件》)执行,可在四川省建设工程职称管理信息系统(<http://202.61.90.35:9999/>)查询和下载。任职资历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若取得多个职称证书,任职年限均从最后取得的职称证书开始重

新计算。

三、申报受理时间和地点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部署，本次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个人和单位请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http://103.203.218.251:8081/zcpsqd/>)申报推荐。个人操作手册、单位操作手册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首页下载。

(一) 网上申报途径：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二) 个人网上初次申报时间：2024年9月7日—9月27日24:00（逾期不得补报）。

(三) 单位初次审核截止时间：2024年9月30日24:00。

(四) 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部门、央属驻川单位、省属高等院校等主管部门初次审核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2日24:00。

(五) 个人修改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24:00，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六) 单位修改审核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2日24:00。

(七) 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部门、央属驻川单位、省属高等院校等主管部门修改审核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4日24:00。

(八)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报送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1日14:00。住房城乡建设厅职称申报服务窗口（省岗培注册中心）（以下简称“厅服务

窗口”)进行《评审表》接收。各主管部门自行联系现场交件具体时间,结合自身工作情况自行确定并对外公布本地区和单位现场收件截止时间,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审核通过人员的《评审表》,逾期不再受理。报送人员(不超过2人)需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中途不得更换人员。

(九)住房城乡建设厅职称申报评审受理地点:厅服务窗口4楼服务大厅,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致民路21号。

四、申报方式及程序

(一) 用户注册

职称申报系统按照申报单位先注册、申报人后注册的顺序操作。各级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部门、央属驻川单位、省属高等院校等主管部门、申报单位、申报人提前进入系统逐级注册,已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注册的用户,无需重复注册。逐级上报职称时,若无法选择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请联系相应机构进入系统注册。

(二) 个人申报。凡符合《基本条件》的,应向本单位提出申报申请。经本单位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注册并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选择“四川省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申报,按照要求如实填录网上申报信息。申报人员本人须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材料须具体、真实、有效并可佐证。

（三）单位推荐。申报单位以法人方式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对申报人员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报主管部门。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须对申报人资格条件、业绩成果等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按要求将申报人基本信息和业绩贡献情况在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申报开始时间）。对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结合申报人思想政治品德、职业道德、专业水平和能力、业绩贡献等情况作出明确推荐意见，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审核通过后统一将有关附件材料原件一并报送主管部门（单位）现场审核。住房城乡建设厅直属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审查、公示、提出推荐意见，按程序报分管厅领导同意后报送。

（四）部门审核

请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部门、央属驻川单位、省属高等院校等主管部门及时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建设工程专业高评委受理。

破格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需填写《四川省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审核表》（以下简称《破格申报表》），可登录四川省建设工程职称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和下载。申报人须提前将《破格申报表》和相关佐证材料提交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核实汇总并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申报系统，原件与《评审表》一并装订报送。

(五) 复核受理。厅服务窗口按规定的范围、权限和程序受理申报材料。不符合资格条件、不属于受理范围或未按规定程序报送的，不予受理。

(六) 《评审表》报送。通过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打印《评审表》，本人在《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上签字，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单位逐级报送至各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各主管部门联系厅服务窗口报送《评审表》。

(七) 破格评议。由住房城乡建设厅职改办抽取2名同行专家(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对破格申报人员进行主审，召开同行专家破格推荐会，同意破格的进入评审程序。

(八) 评审。由建设工程专业高评委负责组织评审，评审包括：答辩(全员答辩)、专业组会评议、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等程序。住房城乡建设厅职改办负责承办具体工作。具体答辩时间、地点另文通知，并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和四川省建设工程职称管理信息系统发布。

(九) 审查确认、公示、发文、办证。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和四川省建设工程职称管理信息系统对评审通过人员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人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确认后统一印发通知。在完成以上工作后，将通知各市(州)、单位领取任职文件与《评审表》，各市(州)、单位要及时转交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装入个人档案，妥善做好任职文件和《评审表》的保管工作，职称电子证书可自行

登陆“四川人社”APP 查询并下载。凡评审未通过者，不再进行复议，其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请单位和个人妥善保管相关原始材料。

五、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网上材料和纸质材料。

(一) 网上材料。包括基本信息、培训经历、工作经历、学历学位信息、破格推荐信息、任职前业绩、任职后业绩、学术论文、技术职务、推荐意见、公示情况、推荐材料、工作总结及相关附件等，相关申报材料要求详见《四川省建设工程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规范》（附件1）。申报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否则视为弄虚作假。因申报材料不清晰、不完整、不全面而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由申报人自负。

(二) 纸质材料。纸质材料为申报系统自动生成后打印的《评审表》、业绩证明材料手写盖章页原件和《破格申报表》原件，《破格申报表》仅破格人员提供，并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

六、评审费用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规定，申报高级职称评审费320元（含答辩费80元）。缴费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

七、提示事项

（一）加强政策宣传学习。住房城乡建设厅已在四川省建设工程职称管理信息系统，对《基本条件》《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1号）等相关政策进行解读。申报人员和相关单位可自行查询下载，务必认真学习领会，做好系统填报及有关材料的准备工作。

（二）准确选择申报专业和类别。职称评审对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进行综合评价，申报人要通过材料（业绩成果、个人总结、学术成果等）、答辩等方式，将本人在专业技术工作中所起的作用、取得的技术成果充分展现出来。申报人应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专业知识、技术能力、业绩及技术成果，以及工作类别（建设设计、建设施工、建设管理）和专业适用范围，在相应的工作类别中准确选择申报专业，并在申报资料“个人专业技术水平及业绩综述”中明确填写。《建设工程职称专业及工作类别》可在四川省建设工程职称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和下载。

（三）严肃申报工作纪律。申报人在申报时须严肃、慎重签署诚信承诺书，对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人所在单位通过查询档案，结合技术能力、业绩贡献、现实表现、公示结果等情况，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地作出推荐意见，为申报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通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资格审查贯穿申报评审全过程，在申报评审各阶段发现提供的各类证

书、经历、业绩成果、论文及有关证明材料等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申报材料中存在《建筑学研究前沿（中文版）》《工程管理前沿（中文版）》（不限于上述两类）等冒名或非法期刊（《四川省建设工程常见虚假期刊目录》和《四川省建设工程专业期刊参考目录》可在四川省建设工程职称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和下载）上发表的论文，或经维普论文检测系统查实论文、论著、技术报告、课题研究报告等技术成果相似率高于 30%的，均实行“一票否决”，取消申报评审资格，失信人将被记入四川省建设工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对已取得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的，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撤销其任职资格，并记入四川省建设工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

（四）严格审查材料。申报人所在单位要严格按照审查、公示等程序，诚信推荐。各主管部门人事（职改）部门需对申报人网上信息和纸质材料严格审查，应重点对申报资格及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要件进行核验，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

（五）落实继续教育要求。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25 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积极参加继续教育。2024 年职称继续教育学时不少于 90 个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

（六）省外证书确认要求。参加我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

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申报人员，如持有省外（含省外国企、所有央企、军队）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需由各市（州）人社部门或相关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送相应中评委确认后，方可申报，此类人员在申报系统中另需提供原工程师技术职务证书、《评审表》和任职资格通知文件。

八、重要提示

职称评审是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的一次重要检验，申报人员应亲自申报。社会上一些不法中介机构在职称申报期间，以职称申报咨询服务、代发论文等为由，乱收费、弄虚作假，请申报人员务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 附件：1. 四川省建设工程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规范
2. 全省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联系电话



附件 1

四川省建设工程高级职称申报 评审材料规范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部署，本次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个人和单位请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申报推荐。个人操作手册、单位操作手册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首页下载。

一、需上传至申报系统中的相关佐证材料及填报要求

(一) 证件复印件

1.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页。

2. 学历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2001 年以来国家承认的各类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信息（含学历证明书）（包括研究生、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教育、开放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及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等），须配合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有效期设置为 6 个月及以上）；2001 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或 2001 年以后无法申请《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申报人，须配合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涉及《基本条件》学位条件的申报人员，须配合提供《学位

认证电子报告》。

上述相关材料均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申请

除上述情况外，无法查询学历、学位的，由申报人员提供本人人事档案中的学籍材料复印件。

3.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逐级正常申报：①中级职称证书（包含编码页与内容页）、任职资格通知文件（首页至尾页需完整提供）和《评审表》（首页至尾页需完整提供）等资料复印件（三选二）。若有多个中级职称，每个职称均需按前述要求提供。②省外（含省外国企、所有央企、军队）取得的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证书需先确认为四川省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后，方可申报建设工程高级职称。③若原中级职称为省外确认后的职称证书，确认前的证书、文件、《评审表》和确认后的证书、文件、《评审表》均需完整提供。④符合《基本条件》第六条学历资历高级工程师申报条件第1款的申报人员，无需提供该项资料。

以职业资格证书申报：职业资格证书、本单位以此职业资格证书聘任到对应专业技术岗位聘书和该职业资格证书注册本单位的注册证书（事业单位人员不需提供），聘任、注册年限需与申报年限相一致。聘任起算时间不得早于文件印发时间，如聘任时间早于文件印发时间的从文件印发之日起算。建设工程各类职业资格可申报的职称专业，详见《四川省建设工程类职业资格可

申报职称专业对应表》（可在四川省建设工程职称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和下载）。

取得工程系列非建设工程专业职称人员，申报评审建设工程现从事专业同级职称：原工程系列非建设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包含编码页与内容页）、任职资格通知文件（首页至尾页需完整提供）和《评审表》（首页至尾页需完整提供）3个资料复印件。

取得建设工程相关专业职称人员，申报评审建设工程现从事专业不高于同级职称：原建设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包含编码页与内容页）、任职资格通知文件（首页至尾页需完整提供）和《评审表》（首页至尾页需完整提供）等资料复印件（三选二）。

4.职业资格证书。申报人考取的建设工程专业相关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不包含作为专业技术职务申报高级职称的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不作为其职称申报的前置条件，但已纳入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二）破格推荐材料（仅破格人员提供）

1.《破格申报表》。所在单位、省级主管部门(单位)或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盖章并填写日期。盖章后扫描上传系统，原件与《评审表》一起作为纸质资料报送（可登录四川省建设工程职称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和下载）。

2.本单位出具符合破格规定条件的推荐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三）享受政策相关佐证材料（仅享受政策倾斜人员提供）

1.提前一年申报。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第九条对应条款的相关佐证资料。

2.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第十条年度考核及基层工作年限条件的相关佐证资料。

（四）单位综合推荐意见。内容包括任期内的政治思想、工作态度、现时学识水平、专业能力、任现职以来从事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主要业绩和贡献等。要求重点说明任现职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并提出对申报人员明确的推荐意见，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单位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系统。

（五）任职期内个人思想及工作总结。要求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本人政治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3000 字左右，手写签名并填写日期后扫描上传系统。

（六）专业技术成果

1.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出版著作。1 篇需见刊，提供刊物封面、目录、原文复印件（PDF 版）。外语资料要同时上传原文和中文翻译文档。

2.未发表的论文或出版著作。提供论文、技术报告、课题研究报告等技术成果 2 篇以上。

上述两类专业技术成果需同步上传 Word 版本。

（七）业绩证明材料

1. 加盖鲜章的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基本条件》第八条业绩成果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业绩，提供对应的合同、验收材料等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数量：选取其中 2 个以上（若符合提供 1 项业绩人员可提供 1 个）能充分体现自身专业技术水平的项目或课题等。

业绩证明内容：在每项证明材料首页**手写 2 套**“该 XX 材料用于证明 XX 参与 XX 项目，在该项目中担任 XX 角色。证明单位：XX,证明人：XX,证明人电话：XXXX”并加盖五方主体中除本单位之外的另外 2 方主体的单位公章（如省级规划、政策课题、科研项目等只涉及 1 家单位，可只加盖 1 家单位公章；如工法、专利等，加盖本单位公章即可）。

该业绩证明页鲜章原件附于《评审表》后作为纸质资料报送。

2. 经济效益证明。有者选报，需提供经单位财务、审计部门或税务部门签章认可的佐证材料。

具体业绩条件参照《基本条件》第八条业绩成果准备。

（八）继续教育。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25 号令）要求，结合申报通知及实际工作情况参加当年继续教育。当年度继续教育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若未参加，可在“四川省建设岗位培训与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网络教育培训平台（<https://px.scbuilder.com/>）”等平台进行学习，继续教育成绩单需上传至系统。连续性继续教育不作为其职称申报的前置条

件，但已纳入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九) 用人单位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要求的书面说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

(十) 年度考核材料。需提供与申报年限相一致的《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或《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未建立年度考核机制的非公企业，由人员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

(十一) 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得早于当年申报开始时间，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填写时间。

(十二) 单位公示结果。包括公示内容、时间、结果等。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填写时间，时间不得早于公示结束前。

(十三) 企业提供有效期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资质证书（申报专业需与资质范围相一致）；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十四) 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与申报年限相一致的《四川省养老保险历年缴费信息》。若因为集团管理需要涉及到总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中人员实际工作单位与社保单位不一致，需总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并加盖总公司和相关单位的公章；若涉及到劳务派遣导致实际工作单位与社保单位不一致，用工单位同意推荐报送的，还需提供劳务派遣合同复印件。

(十五) 委托评审

1. 央属驻川单位委托评审的，提供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

具的同意委托函。

2.省属高校，提供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

（十六）注意事项

1.以职业资格证书申报、年度考核材料、社保证明材料中“与申报年限相一致”的年度要求，参照《基本条件》第六条学历资历准备（如：本科学历，中级职称任职满5年，方可申报高级职称，则聘任、注册年限、年度考核和社保证明材料需满足5年任职年限要求）。

2.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相关资料，均应签字盖章（均为单位公章或职称专用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

3.上述所有材料均需按要求全部上传至申报系统对应处，系统通用模板中若无对应选项，请将相关资料上传至“评委会所需材料”处。若系统通用模板中的要求与本材料规范要求不一致，请按照本材料规范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同一材料不要在多个栏目重复上传。单个上传材料大小不超过10M。

4.所有佐证附件资料均以上传至系统中的为最终确认版，请各申报人员认真对待，因申报材料不清晰、不完整、不全面而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由申报人自负。

二、纸质材料填报要求

（一）《评审表》

1.诚信承诺。申报人员本人签名并填写时间；申报人员所在

单位，负责人、单位人事审核人、单位法人，签名、盖章并填写时间。

2.个人专业技术水平及业绩综述。首句需写明“本人自愿申报 XX 类(建设设计、建设施工、建设管理)XX 专业高级工程师”，《建设工程职称专业及工作类别》可在四川省建设工程职称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和下载。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填写时间。

3.基层单位意见。需写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填写时间。

4.呈报单位意见。各级主管、人社部门负责人、资料审核人，签名、盖章并填写时间。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加盖业绩证明鲜章页原件。

(三) 《破格申报表》（仅破格人员提供）

加盖主管部门鲜章的《破格申报表》原件。

(四) 装订要求

上述资料直接 A4 双面打印装订。

附件 2

全省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 工作联系电话

一、职称申报系统操作咨询电话

15982396484、18582368002（接听时段:9:00-12:00,14:00-18:00）

系统技术问题反馈邮箱：m18582368002@163.com。

（由于电话咨询量大，可能会出现占线情况。也可通过发送问题到邮箱来获取帮助，邮箱原则上当天回复。）

二、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13-2202128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12-3359556，0812-3359387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30-3195758

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38-2553667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39-3266584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25-2311552

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32-6210212，2023093；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28-26633450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33-2101178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28-38195955

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17-2666669

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31-2379552

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26-2321369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18-2143763

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27-5550855

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35-2239915

甘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36-2865069

阿坝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37-2823726

凉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34-3223567

三、省住建厅职改办联系电话

028-85536882

四、省建设岗位培训与执业资格注册中心联系电话

028-63810333 转 8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4年9月4日印发
